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卫生
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单位性质属于卫生和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与协调全旗卫生和计生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和计生规划。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展、蔓延。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全旗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68个，其中：旗直单位8个，乡镇卫生院21个，村卫生室239个。

旗直单位有卫计局机关，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所、结防所、新农合、旗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生服务站（2015年11月并入），卫计局机关由原旗卫生局和原计生局在2015年11月合并，财务账由2016年1月合户。全旗卫生计生系统编制人数1054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034人，工勤4人，离退休人数405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卫生计生系统年初预算人员经费6752万元，年末执行14728万元，超出7976万元，超出原因是计划生育招聘64人工工资及社保缴费共计265万元，年初预算在计生事业费中，年末部门决算在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旗医院年初预算人员经费1430万元，年末执行5357万元，超出3927万元，超出原因是旗医院财政补助人数268人，另外招聘400人的工资由医院医疗收入自行解决，补发乡镇卫生院528人2015年乡镇补贴376万元，另外文件系统在编1054人正常晋升工资和退休人员补发工资等造成人员经费超出年初预算；年初预算日常公用经费1114万元，实际执行19227万元，增加18113万元，增加原因是旗医院和21家乡镇卫生院年初预算没有日常公用经费，这22家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全部由本单位的医疗收入自行解决。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1,094.27万元，支出总计41,094.2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8668.7万元，增长60.6%；支出8668.7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19.93万元；二是旗医院和21家乡镇卫生院

医疗收入增加2254.43万元；三是旗医院其他收入2015年77.97万元，2016年3201万元增加了3123.03万元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收入合计39,521.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83.09万元，占40.2%；事业收入20,318.38万元，占51.4%；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320.33万元，占8.4%。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支出合计38,55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55.5万元，占88.1%；项目支出4,596.96万元，占11.9%。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90.36万元，支出总计16,790.3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769.03万元，增长19.75%；支出增加2769.03万元，增长19.75%。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27.03万元；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2109.87万元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60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52.77万元，占70.8%；项目支出4,548.67万元，占29.2%。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52.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2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44.54万元、津贴补贴2686.90万元、奖金122.5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4.29万元、绩效工资731.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6.28万元，较上年增加1361.76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乡镇卫生院528人2015年乡镇补贴376万元，另外卫计系统在编1054人正常晋升工资和退休人员补发工资等；公用经费2,4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8.32万元、印刷费89.6万元、咨询费1.5万元、手续费0.43万元、专用材料费1167.6万元、取暖费138.42万元、电费20.69万元、劳务费208.7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6.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1.85万元，较上年增加2168.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原卫生局和原计生局合并，计生服务站和21个乡镇计生办支出也并入现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71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为239.23万元，完成预算的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二是严格控制车辆编制，对车辆严格管理，采用加油卡专人管理，详细登记、定期检查。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7.7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23万元，占89.4%；公务接待费支出28.49万元，占10.6%。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9.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1.02万元，车均购置费15.5万元，较上年**增加**31.02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结防所增加体检流动服务车一辆，价值27.15万元（自治区匹配20万元），疾控中心购入专用防疫车辆23.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8.21万元，用于局机关和8家卫计三级单位、21个乡镇卫生院救护车、21个乡镇计生办共计89辆公务用车支出，车均运维费2.3万元，较上年**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卫生和计生合并后，21个乡镇计生办公务用车支出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8.4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8.49万元，接待547批次，共接待3,429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卫生计

生合并后，全年的国家、自治区、盟级检查、各项验收的公务接待；二是全年的卫生计生各种会议、培训招待乡镇、村级卫生计生干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5.4万元，比2015年**增加437.04万元，增长494.6%**。主要原因是：2016年卫生、计生合并后，增加了原计生局旗级计划生育事业费4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全旗卫生系统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11万元,比2015年**增加344.97万元，增长246%**，主要原因是：2016年卫生、计生合并后，增加了采购量；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0万元，比2015年**增加1,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旗医院发生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19万元，比2015年**增加172.19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计划生育宣传印刷品支出5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全旗印刷品支出41万元、社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5辆，比2015年**增加45辆**,主要原因是：卫生、计生

合并后原计生局、计生服务站和21个乡镇计生办车辆并入;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比2015年增加4辆,主要原因是:卫生、计生合并后原计生局、计生服务站车辆并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9辆,比2015年增加3辆,主要原因是:结防所、疾控中心新购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计生服务站合并新增;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疾控中心业务用车,比2015年1辆,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新购入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主要是结防所1台、旗医院一台、科尔沁中心卫生院蒙中医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0台(套),主要是旗医院18台、妇幼保健所一台、计划生育服务站1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文件系统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

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淑玲 联系电话：0482-8399506